

立法會CB(2)239/02-03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39/02-03(01)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

11月7日下午4:30—6:30

特區政府提出《實施基本法第23條》諮詢文件，建議落實有關之立法工作，在社會上引起廣泛討論。本人對此有以下意見：

國家安全法例是重要法例，其他國家，包括標榜奉行民主自由的國家亦必定會為此制定法例，維護國家安全、領土和主權完整，因此立法的必要性是不容置疑的。

香港回歸祖國已有5年多，「一國兩制」成功得到落實。《基本法》規定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是「一國兩制」下的一項特殊安排。一般情況下，這法令均會由國家的中央政府負責制定。現在中國政府並沒有將現時全國性的國家安全法例在香港施行，而是按照「一國兩制」政策賦予香港的特殊權利，讓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定第23條的法例，而市民亦可通過自行立法的安排，藉此反映意見，使法例盡量適合香港的情況。因此大家應該珍惜機會並以積極的態度參與。

如上文所言，保障國家安全法例是重要法例，原則上應該由特區成立之始便已需要制訂和實施，所以有人認為香港回歸多時未有為此立法，現在亦無迫切性的說法是於理不合的。而且祇有訂明清晰的法例，才可以保障國家以至香港將來的安全和穩定，不會讓人有機可乘，對社會做成破壞，因此23條立法是不應該再拖延的。

現時社會各界對23條立法討論熱烈，但不少言論均過於激烈而且有所偏頗，23條更被稱為「惡法」，本人認為這樣並不會對事情有所幫助。香港擁有言論自由，但自由不可以被濫用，每個人均需為其言行負責任，祇有客觀公正地對問題加以分析，並提出建設性的意見，才可以令公眾對事件有正確的理解。

余桂珍 謹啓

29.10.2002